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的进度报告

(2005年5月13日至8月15日)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2005年4月28日第1599(2005)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并请我定期向安理会详细汇报当地的事态发展和联东办事处执行任务的情况,以及在2006年5月20日之前向可持续发展援助框架过渡的规划情况。安理会还请我在2005年8月28日之前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叙述2005年5月12日我提交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任务的最后总结报告(S/2005/310)以来当地的重大事态发展和联东办事处成立以来开展的活动。

二. 东帝汶近来的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

2. 在报告所述期间,除了主要涉及武术团体和政治反对派团体的孤立事件之外,东帝汶总体局势依然平静稳定。为了遏制武术团体的暴力活动,在夏纳纳·古斯芒总统支持下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最终导致14个团体于6月30日签署一项联合宣言。该宣言签字方承诺防止、减少并消除武术团体之间的暴力行为。7月22日,在同当地社区发生暴力冲突之后,一个政治反对派团体的六名成员在劳滕地区被拘留,据称该社区反对该团体在Pitilete村开设办事处并悬挂该团体的旗帜。在这次事件之后,7月22日至29日,东帝汶国家警察对东帝汶东部该团体的房地采取协调搜查行动,据说收缴的物品包括军服、弯刀、刀具、旗帜、以及一件火器和弹药。后来,该团体的协调员向人权和司法监察员提出控诉。

3. 地方选举分两阶段举行,科瓦利马、埃尔梅拉和维克克地区于5月12日和18日举行选举,阿伊纳罗、阿伊莱乌和马努法依地区于6月27日和7月2日举行选举。选举过程平和而有秩序,平均选民投票率约达86%。执政党赢得相对多数,不过反对派候选人和独立候选人表现良好,尤其是在科瓦利马和埃尔梅拉地区,共赢得大约一半的竞选席位。虽然继续遇到主要同选民核查有关的一些技术困难,但是在选民教育以及选举技术管理秘书处、地方当局和警察之间的合作水



平方面均有所改善。东帝汶 13 个地区中的 11 个地区现已举行地方选举，已经开始筹备于 2005 年 9 月下旬在帝力地区和利基卡地区举行最后一轮选举。

4. 加强东帝汶的机构和法律框架工作进一步取得进展。《宪法》规定的两个重要机关，即防务和安全高级理事会以及国务委员会分别于 5 月 12 日和 17 日成立，为总统提供了履行职责所需的机构性支助。在报告所述期间，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及其两名副手在国会监督下宣誓就职。监察员办公室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法律机制，以便除其他外，处理有关东帝汶警察侵犯人权的持续报道，包括有关过度使用武力、虐待及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报道。7 月 25 日，国会批准了检察署章程，其中确立了检察长的任命程序，规定了检察长办公室的组织结构，并规定设立起诉事务高级理事会。7 月 29 日，国会批准政府颁布法令通过刑法典以及刑事和民事诉讼法。

5. 6 月 28 日颁布了政府改组法令，将各部总数从 10 个增加到 15 个，并除其他外，设立五个新国务秘书职位，协调地区发展和投资方案。根据该项法令，马里·阿尔卡蒂里总理 7 月 27 日正式宣布新政府的组成情况：新政府共有 41 名成员，其中七名成员为妇女，两名成员与一反对党关系密切。7 月 28 日，在古斯芒总统主持下，新政府宣誓就职。在报告所述期间还有一项重大立法成就。在上诉法院裁定关于集会和示威游行自由的法案符合宪法之后，国会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批准了该项法案。7 月 19 日，国会还通过两项决议，批准《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另外，在报告所述期间，国会批准了石油基金法、石油征税法 and 石油活动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颁布了以下法令：国内和国外投资法、关于房地产法律制度（第二部分）和关于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人的发照、监督和管理的议会法、以及关于保健科学研究所和医院章程的政府法令。但是在拟订同设立《宪法》规定的税收和审计高级行政法庭有关的关键法律方面，以及在为定于 2007 年举行的议会选举草拟选举法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6. 5 月 7 日，阿尔卡蒂里总理与帝力主教和包考主教签署联合宣言，承认宗教教育必须作为正常学科纳入学校课程设置，政府与教会的关系随后正常化。6 月 9 日，部长会议批准新课程设置，其中规定每周在正常上课时间有一小时的宗教教学，是否参加这门课，须经家长同意。根据 5 月 7 日宣言设立的联合工作组成员包括政府、天主教会和其他教派的 40 名代表，该工作组在报告所述期间两次开会，研究国家教育课程设置改革提案和其他关切问题。

7. 东帝汶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继续改善。6 月 18 日和 19 日，两国外交部长在巴厘会晤，处理与双边真相和友谊委员会以及两国共同边界有关的问题。后来，一个东帝汶代表团前往雅加达，出席 7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联合部级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讨论了一些未决问题，包括边界问题。根据会议结束时发表的联合声明，除其他外，就以下方面达成协议：在年底完成关于共同陆界未解决地段的谈判；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边界安全机构之间建立新的边界管理机制；开放从欧库西飞地至东帝汶内地的客车路线；向边界地区居民发放边界通行证。

8. 8月1日，东帝汶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式宣布双边真相和友谊委员会10名成员——每方各五名——的姓名。8月4日和5日，委员会在巴厘登巴萨举行首次会议，讨论与委员会的内部结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案有关的问题。8月11日，在委员会联合秘书处所在地巴厘举行的一次正式仪式上，古斯芒总统和印度尼西亚苏希洛·班邦·尤多约诺总统监督委员会10名成员及其六名候补成员中的五名宣誓就职。两国总统还在同一场合签署关于设立该委员会的谅解备忘录。

9. 我所设立的审查1999年在东帝汶所犯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起诉情况的专家委员会（见S/2005/310，第8段）5月18日至20日访问了雅加达。专家委员会在访问期间会晤了一些相关官员，包括尤多约诺总统、外交部长、印度尼西亚陆军总司令、司法部长、最高法院院长和检察官。5月27日，专家委员会向我提交了最后报告，我随后将报告转递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政府，供其提出评论，并转递安全理事会成员。6月22日，古斯芒总统和阿尔卡蒂里总理分别给我写信，提出他们对报告的看法。专家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古斯芒总统和阿尔卡蒂里总理的评论分别于7月22日和25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S/2005/458和S/2005/459）。

三. 联合国的贡献

A. 联东办事处的作用

10. 安全理事会第1599(2005)号决议吁请相关利益有关者“立即开始进行规划，以便实现顺利而迅速的过渡，从政治特派团转型为可持续发展援助框架”。依照该决议，联东办事处特别重视捐助者援助的协调，并鼓励实施各项措施，以便在东帝汶实现可持续长期发展。为此，联东办事处和东帝汶政府官员、外交界代表、联合国各机构、多边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于6月9日在帝力组织了一次集思广益务虚会，讨论各种战略和援助方案，实施支助团的任务。后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599(2005)号决议第6段，我的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先生成立了一个协商小组，协调这些利益有关者的援助努力。协商小组第一次会议于6月28日召开，由我的特别代表和阿尔卡蒂里总理共同主持，并由古斯芒总统宣布会议开幕。会议讨论了从联东办事处转型为可持续发展援助框架的问题。会议特别审议了需要在联东办事处任务授权结束以后保留一些关键文职顾问员额的问题（见下文第20段）。于7月26日召开的协商小组第二次会议处理了东帝汶国家警察的机构能力发展问题（见下文第26段）。

11.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599(2005)号决议第2段，联东办事处还成立了一个内部监测、审查和协调机制，定名为政策审查和协调会议。其主要目的是召集一些利益有关者开会，其中包括文职顾问、发展伙伴、联东办事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行为者，以监测联东办事处各方案领域的进展情况，审查东帝汶政府采取的政策措施，促进协商小组的工作。

12.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3 (2004) 号决议, 重罪股、辩护律师股和重罪特别审判小组随着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授权结束, 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所有活动。然而,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99 (2005) 号决议第 9 段中, 强调秘书处必须与东帝汶当局达成协议, 保存一份重罪股汇编的全部记录的完整印本。以前曾经报告过 (S/2005/310, 第 19 段), 有 10 名工作人员要为此目的保留到 6 月 30 日。在这一期间, 他们制作了大约 16 万页重罪股记录的拷贝件。他们还扫描了用于说明法医工作的大约 1 万幅照片, 并把这些照片输入数据库。

13. 6 月 3 日在帝力举行了一个移交仪式, 标志着重罪特别审判小组的所有法庭文件移交给帝力地区法院。根据上诉法庭庭长的命令, 所有法庭档案现在已经封存, 仅对经法官批准要求查阅的法律当事方和其他公众人士开放。重罪股编纂的所有记录, 其中包括为供秘书处保存而制作的所有拷贝件, 储存在东帝汶检察长办公室, 该办公室以前曾经是东帝汶支助团重罪股的办公室。联东办事处正在帮助守卫检察长办公室房地, 确保该建筑以及其中保存的记录的安全。

14.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9 (2005) 号决议第 9 段, 联东办事处正在就重罪记录的保存和管理与东帝汶当局谈判一份协议, 除其他外, 就联合国保存这些记录拷贝件的条件, 以及联合国允许他人查阅这些记录的情形作出了规定。在这一方面, 秘书处档案和记录管理科进行了一次现场评价, 以确定由秘书处保存这些记录的全部复制件需作出什么安排。与此同时, 重罪股的所有记录现在由东帝汶检察长管辖, 在联合国和东帝汶政府最后签署协议之前, 不会向联东办事处移交任何文件。一旦最后缔结这一协议, 秘书处就必须在联东办事处的任务授权结束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负责保存和管理重罪记录。这会涉及到大笔费用。

方案一

支助重要国家机构的发展

15. 安全理事会第 1599 (2005) 号决议授权继续部署至多 45 名文职顾问, 以促进重要国家机构的发展。在对政府和公共行政部门尚未满足的需求进行全面审查之后, 在东帝汶支助团下已经设立的 22 个文职顾问员额再保留一年, 同时设立 23 个新员额。其中 2 名顾问负责协助总统办公室, 3 名顾问负责向国会提供支持, 13 名顾问负责促进东帝汶司法机构的运转和进一步发展, 而其余 27 名顾问则部署到各政府部门, 其中包括总理办公室、监察主任办公室、司法部、外交部、计划和财政部、内政部、国家管理部、交通、通信和公共工程部。

16. 在报告所述期间, 联东办事处文职顾问的工作重点仍然是向东帝汶对应方转让技能和知识, 特别是在民主治理、法治、司法、人权、政务透明和问责制等领域。在这一方面, 7 名法律顾问的工作重点是在国会和总统办公室加强民主治理, 并通过协助起草法律条文, 促进公共行政和司法机构立法框架的进一步发展。联东办事处法律顾问提供的技术援助, 证明对于最近通过的《石油基金法》的制定非常重要。该法为对碳氢化合物进行可问责的透明管理奠定了基础。

17. 内部管理部长安娜·佩索阿在 2005 年 7 月 12 日致秘书处选举援助司的信中，请求继续提供援助，“起草在 2007 年举行全国选举所需要的各种选举法规和程序”。佩索阿女士在同一封信中，还请求支持东帝汶与捐助者进行谈判，在“信息技术、数据库管理、能力建设、选举管理、操作和后勤”等领域内获得必要的援助，“以便举行令人满意的全国选举”。联东办事处正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东帝汶选举援助项目管理员和选举援助司协商，探讨文职顾问以何种方式帮助满足部长信中概述的选举援助需求，以此作为他们为协助国家机构能力建设而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

18. 尽管在建立一个能独立运转的司法部门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东帝汶仍然继续依靠国际顾问的支持，以确保法院正常运转，制定及通过相关法律，以及对国家司法人员进行培训。这样，18 名司法顾问，其中包括派到四个地区法院的四组法官、检察官和公设律师，继续在上诉法庭和地区法院履行第一线职能，以帮助减少积压案件，确保人们能够获得地区一级司法服务。在这一方面，尽管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3（2004）号决议的规定，重罪审理工作已经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结束，但一名国际检察官和两名国际辩护律师仍然继续协助东帝汶上诉法庭，以确保完成尚未结束的审理工作。在报告所述期间，联东办事处的司法顾问继续向 15 名法官、15 名检察官和 10 名公设律师提供培训，他们中大多数人预计到 2006 年 5 月会在国家法院中承担职责。然而在培训方案结束以后，预计在 2006 年年底以前，东帝汶法官将继续需要在职培训、辅导和监督。需要制定一个经过协调的战略，通过由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提供援助以满足这一要求，并确保平稳过渡。

19. 联东办事处贸易和投资领域的顾问继续支持政府的能力建设努力，提供宝贵的技术援助。在财政部门，联东办事处 8 名顾问帮助增强财务司、监察主任办公室和一线主管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为此，他们特别注重技能和知识转让，以及通过相关新闻、教育和宣传活动及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腐败。然而，公共行政各个部门的透明度和问责情况不足仍然是人们关切的事项。贿赂、盗窃公共资金和腐败案例仍然时有发生，并且看起来正在增加，特别是在采购和海关领域。在协商小组第一次会议上（见上文第 10 段），计划和财政部长指出仍然需要国际支持，以改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以及对石油资源的管理。下文第 37 段指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预计将在这些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20. 与此同时，目前正努力在特派团的任务授权结束之前逐步停止联东办事处文职顾问提供的援助。协商小组第一次会议审查了捐助者作出的承诺，即支持从联东办事处平稳过渡为可持续发展援助框架。双边和多边捐助者的承诺包括继续为联东办事处目前提供的关键文职顾问员额筹措经费。最后，预计世界银行会保证财政部门大多数文职顾问员额的经费，同时希望开发计划署能承担司法、法治和民主治理等部门关键文职顾问员额的经费。

21. 由于作出了这些承诺，也许有可能在 2006 年 5 月以前减少联东办事处文职顾问的人数。更长远地看，随着在国家机构发展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对咨询援助的需求预计会减少。例如，总理办公室的能力发展和协调股预计将在 2005 年 8 月底承担职责，协调联东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文职顾问的各项活动，以期使东帝汶政府承担更大管理职权和职责，加强对机构能力发展支持方案的协调。

方案二

支助东帝汶警察队伍的进一步发展

22. 安全理事会第 1599 (2005) 号决议核准继续部署至多 40 名警务顾问，支助东帝汶国家警察队伍的进一步发展。他们的活动主要针对东帝汶警察队伍的一些专门单位，其中除边境巡逻队外包括后备警察部队、迅速干预部队和海事部门。另外还向国家警察的职业道德办公室、犯罪现场办公室和新闻办公室、并向移民事务以及在近身保护、反恐和炸药处置方面提供援助。

23. 联东办事处警务培训顾问提供了三方面支助：(a) 实地培训师提供在职培训；(b) 主题专家侧重于培训员的培训；(c) 战略规划人员通过让东帝汶警察领导层参与组织规划过程，促进了他们的战略发展。专门为快速反应部队设计一个培训方案，以提供人群和暴乱控制、使用武力以及人权保护方面的复习训练。采用了标准化办法，以确保所提供培训同东帝汶警察学院在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等双边伙伴支助下实施的类似方案保持一致(见下文第 25 段)。

24. 派往移民单位的联东办事处警务顾问在起草重新接纳协定和设计跨境通行证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此外，他们还完成了移民以及武器安全处理培训手册，并递交给东帝汶警方。联东办事处警务顾问还协助敲定政府机构间合作协议，移民、海关和检疫部门可以根据这一协议，协助资源不足的海事部门对长达 700 公里的海岸线进行海事监督。最后，联东办事处警务培训顾问协助在东帝汶警察情报部门中设立、发展反恐科。

25. 为确保警察队伍发展工作的可持续性，让当地部门主导工作进程，联东办事处警务培训顾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一切活动，均与东帝汶警察相关部门密切协调。联东办事处警务培训顾问还同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密切协调，以使各自的工作融为一体，相辅相成。例如，联东办事处警务培训顾问和东帝汶警察发展项目在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的支助下，共同设计一个为期四周的警察分局局长培训方案，该方案于 7 月 25 日开始。联东办事处警察部分还同有关捐助方定期举行会议，以便加强合作，为东帝汶警察队伍的进一步发展规划综合培训活动。

26. 正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7 月 26 日举行的咨询小组第二次会议讨论了东帝汶国家警察队伍、包括边境巡逻队进一步发展的的问题。国家警察总局局长及大约 35 名东帝汶警官、印度尼西亚陆军边境安保任务组指挥官及来自古邦和登巴萨的印度尼西亚军官、以及联东办事处的警务培训顾问和军事培训顾问出席了会议。就

以下内容达成协议：必须发展东帝汶警察队伍的管理领导能力；改善对警察队伍的双边和多边援助的统筹协调；加强警察队伍的问责制度，确保边境巡逻队和印度尼西亚陆军实施有效边境管理。在今后几个月中，这些目标将成为联东办事处民警部分战略的组成部分。

27. 为了进一步发展东帝汶国家警察队伍的能力，最近选拔了一个由五名东帝汶警官组成的小组，参加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民警部分的工作。将安排这些警官与特派团中的国际同行合作，并与科索沃警察部队一道，参与管理和业务工作。希望东帝汶警官通过在科索沃特派团执行一年的任务，能够获得宝贵的经验、技能和知识，在返回东帝汶国家警务队伍正常工作岗位后，与国内同事分享这些经验、技能和知识。

支助边境巡逻队的发展

28. 在联东办事处向边境巡逻队的发展提供援助方面，任务规定载明增加提供至多 35 名顾问，其中 15 名可以是军事顾问。正如我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上一次报告 (S/2005/310, 第 24 段) 所述，新增的 20 个职位正由警务培训顾问填补。这些顾问获得授权，协助东帝汶警察为边境巡逻队制定工作程序和培训方案，协助政府协调与印度尼西亚军方的联系，以期提供边境巡逻队的能力，尽早全面负责这些协调工作。

29. 制定一项联合行动观念，以确保负责进一步发展边境巡逻队的警务培训顾问和军事培训顾问之间的密切合作。联东办事处总部已设立联合行动和报告机制，警务和军事培训顾问在这里规划和协调他们在波波纳罗、科瓦利马和欧库西三个边境地段的的活动，并与东帝汶国家警察总部保持经常联络。在这三个边境地段的每一个地段部署了军事和警务联合顾问小组。军事培训顾问主要负责促进边境巡逻队与印度尼西亚对等部门之间的关系，而警务培训顾问则向边境巡逻队提供培训和指导。

30. 联东办事处的警务和军事顾问联合视察了边境巡逻队所有驻地，在那里向军官们提供了业务信息管理方面和工作的其他方面的指导。对边境巡逻队各地区总部也开展了同样的视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东办事处军事培训顾问还敲定了边境管理培训课程表，并将在 2005 年 8 月底执行详细的授课计划。

31. 联东办事处军事顾问依循其协调作用，支助边境巡逻队与其印度尼西亚对等部门在边境沿线各连接点举行数次战术级别的会议。他们还监测举行家庭聚会，并同联东办事处警务顾问合作，支持边境巡逻队与印度尼西亚陆军就设立新的边境管理机制直接谈判，7 月 7 日和 8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联合部级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见上文第 7 段)。在 7 月 13 日于莫塔因举行的第四轮谈判中，边境巡逻队与印度尼西亚陆军展开直接对话，反映了巡逻队的能力和信心均有提高。

方案三

提供尊重民主施政和人权方面的培训

32. 安全理事会第 1599(2005)号决议核准部署至多 10 名人权干事，提供尊重民主施政和人权方面的培训。应该国政府要求，已向各国家机构派遣六名人权干事，在人权和民主施政方面提供直接援助，而其余四名干事留在联东办事处总部工作。联东办事处人权干事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国家机构制定人权能力建设的长期计划，包括继续向本国人权干事传授技能和知识。在这方面，联东办事处继续同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系统驻东帝汶其他相关行动机构密切合作，使联合国建设全国、地区和地方各级人权能力方面的各项倡议产生尽可能大的协同影响。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东办事处人权股特别注重新设立的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事处的机构能力建设。为了尽量扩大特派团任务规定终了之后仍有获得长期机构发展援助的机会，人权股还促使监察员办事处同区域和国际人权网络建立联系。此外，人权股继续对外交事务与合作部的能力发展提供支助，以履行东帝汶已加入的各项人权条约的报告义务，协助完成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该报告定于 2005 年 9 月底发表。

34. 联东办事处人权干事还同内政部合作，向包括快速干预部队和后备警察部队警官在内的国家警察队伍提供人权和使用武力方面的培训。还开设一门“训练培训师”课程，让 46 名警察培训师深入了解人权、使用武力、逮捕与拘留做法以及约谈技巧方面的知识。此外，联东办事处还与政府和国家警察部队合作，发行一份人权问题培训手册，供警察以及新招募人员使用。

35. 最后，联东办事处人权股继续审查该国的人权状况，以确保向国家机构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推动东帝汶促进人权和保护人权的总体工作。人权股对发展非政府组织的人权监测能力提供支助，向五个当地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提供建立人权数据库方面的技术培训。

B. 联合国系统的作用

36. 东帝汶尽管在实现国家发展计划规定的各项目标方面取得很大进展，但人类发展水平仍然是东亚和太平洋区域最低的，该国依然是世界上最贫穷的 20 个国家之一。此外，由于就业机会的增加停滞不前，在该国的国际存在不断缩减，而且双边和多边援助有所下降，2005 年的经济增长率预计不高。由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可能带来的收入仍无把握，东帝汶将继续依靠外援来为经济、社会和人类发展以及减少全面贫穷的活动筹集资金。

37. 世界银行继续管理着过渡支助方案，这个方案依靠多个捐助者提供的赠款筹资，为东帝汶的国家预算提供大约 3 000 万美元的资金。2005 年 4 月以来，该方案除其他外为以下活动提供了资助：修复 10 个市场、对 354 个新创业者进行培训、举办创业和财务管理培训方案、建立一个农业电子信息中心、以及完成全国

教育政策框架。世界银行还在继续协调一个合并支助方案，这是一个预算支助方案，为国家预算提供了大约 1 000 万至 1 500 万美元的资金。预算支助主要用于加强规划和财政部、各职能部委以及各个地区的工作人员的的能力，特别是规划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能力。世界银行与货币基金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密切合作，增加了为金融业体制能力建设提供的支持，因此预计将促进从联东办事处到可持续发展援助框架的过渡。此外，亚洲开发银行建立了一个新的发展赠款机制，用以资助重建公路、城市供水和环境卫生设施。

38. 开发计划署继续把重点放在民主施政上。该机构的体制能力建设支助方案向包括国会在内的国家机构提供支持，其司法部门支助项目的重点则是通过与联东办事处的司法顾问协调，对法官、检察官和公设律师进行培训。巴西和开发计划署于 7 月 28 日举办了一个方案，向司法部门提供四名顾问，其中包括一名法官、一名检察官和两名公设律师。在地方一级，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帮助内部管理部试验举办了一个政府权力下放方案，在博博纳罗地区建立了七个地方议会，作为地方一级的规划和决策中心。

39. 开发计划署还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协作，继续执行社区动员方案，帮助社区开办小型企业。此外，开发计划署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始执行就业谋生技能培训方案。与此同时，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向全国非正式教育计划提供了支持，这个计划的帮助对象是农村地区的失学青少年和妇女。

40. 由于预计今后几个月可能发生粮食短缺，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保证有效地协调粮食援助。已在各国际粮食机构和捐助者的协助下成立了一个部际粮食援助委员会，其任务是确定哪些地区最可能发生粮食短缺。根据一项保障粮食安全的应急计划，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与东帝汶政府合作，开始建立战略粮食储备，其中的粮食是从东帝汶产量过剩地区购买的大米。粮食计划署和东帝汶政府还开始在确定的贫困地区执行母婴保健服务方案和学校补充营养餐方案。与此同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与农业、林业和渔业部以及劳工和支援国务秘书处合作发起了一个项目，向大约 1 000 个前战斗员提供农业投入和培训，帮助他们恢复谋生活动。粮农组织还协助农业、林业和渔业部建立了一个农业统计系统，用以收集和分析农业部门的数据。

41. 在卫生部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为改进各个县医院的产科护理提供了援助。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继续协助卫生部在所有 13 个地区加强疾病综合监督，并加强对疟疾、肺结核和麻风病这样的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儿童基金会则正在帮助卫生部开展系统的对外推广活动，以支持面向母亲和儿童的保健服务。儿童基金会还协助东帝汶政府履行在《儿童权利公约》下承担的报告义务，并于 2005 年 5 月 21 日接管了教育部内的一个文职顾问职位，这个职位的资金以前由东帝汶支助团提供。

4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与国家公共行政研究所合作，向地方选举中的 795 名男女候选人提供培训，并正在为当选的妇女官员制订一项培训方案。妇发基金还继续支持促进平等办公室的工作，包括帮助该办公室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的报告义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继续鼓励制定保护难民的国家法规，并帮助加强移民部庇护股的能力。

四. 财务问题

43. 在其初创时期，即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联东办事处的活动是根据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大会第 58/273 号决议的规定获得经费，并使用其他政治特派团的预算节省下来的经费。现正编写一份独立的报告，其中将提出联东办事处在 2005 年 12 月以前期间的正式预算，该报告将在第六十届会议开始的时候提交大会。同样，秘书长正在编写一份综合报告，提出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政治特派团、斡旋活动和其他政治举措的概算，其中将列入联东办事处的 2006 年所需经费，该报告也将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五. 意见

44. 联东办事处自建立以来继续开展东帝汶支助团在过去三年进行的努力，争取加强东帝汶各国家机构和安全部队的能力。在这方面，该办事处还非常注意传授技能和知识，进一步加强东帝汶公共行政机构和国家警察根据民主施政和人权原则提供必要服务的能力。联东办事处还特别强调通过各有关方面广泛参加的协商小组，并通过每星期举行的政策审查和协调会议来协调国际援助，以保证在联东办事处的任务限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结束之前顺利地迅速过渡到一个可持续的发展援助框架。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东帝汶朝着自立的方向取得更多进展。加强该国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工作也取得进展，包括通过了一系列关键法律，这些法律预计将加强民主施政，促进对法治的尊重，并有助于经济活动。由于这些积极的形势发展，虽然联合国在去年随着用联东办事处取代东帝汶支助团而减少了文职顾问，但没有对东帝汶的公共行政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为了更加有效地满足重点需要，对顾问的专长和在各国家机构内的分布进行了复核及调整，基本上抵消了顾问人数的减少所产生的影响。

46. 保留下来的 45 名顾问继续为东帝汶金融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重要援助。该国的金融业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因此有可能威胁国家的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联东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继续对该国司法部门提供的支持更为必不可少，该部门没有太大可能于 2007 年之前充分自立。联东办事处向国家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培训方案提供的援助定于 2006 年 5 月结束，但届时仍需要提供更多的在职培训，才能使东帝汶的司法人员能够在无需任何国际协助的情况下适当发挥职能。

47. 联东办事处的警察培训顾问开始为东帝汶国家警察执行一个高级培训方案。在这方面应该指出，尽管东帝汶警察的技能和能力都显著提高，但过份使用武力和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对政治反对组织的成员使用武力和侵犯其人权的情况，仍然时有所闻。在联东办事处尚未完成的任务中，对东帝汶警察和其他政府官员进行的尊重民主施政和人权培训仍然是一个重要优先事项。

48. 除此之外，该国的总体安全局势仍然保持平静，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关系也在不断改善。在联东办事处军事训练顾问的继续支持下，东帝汶边界巡逻队已开始同印度尼西亚边界部队直接对话，这对二者之间在联东办事处任务期限结束后的互相往来是一个好兆头。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还认识到在今年年底之前缔结一项边境管理协定的重要性。联东办事处的军事训练顾问将继续向双方提供必要帮助，为该协定定稿，并建立一个帮助解决边境事件的机制。联东办事处尽管与邻国进行了协商，但仍无法作出应急安排，以保证其人员的安全。因此，如果发生紧急事件，联东办事处将只能依靠民用航空资产来撤退人员。

49. 最后，由于东帝汶支助团任务的结束，惩治严重罪行的进程也告结束。尽管重罪股为实现司法正义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只能对估计在 1999 年发生的 1 450 起谋杀事件中的不到一半进行调查。在这方面，我呼吁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以及全体国际社会保证，将把所有在 1999 年犯下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以满足所有受暴力之受害者对伸张正义的渴望。

50. 我最后感谢我的特别代表长谷川祐弘，并感谢联东办事处的所有男女工作人员，他们为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任务进行了忘我的努力。